

概 要

綜覽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的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品生產商。本公司的廢紙管理服務包括向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收集廢紙並於香港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根據RPL報告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垂直綜合紙張再造商，尤其是：

- 根據RISI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廢紙處理能力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
-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以二零零八年的產銷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環保生活用紙生產商，產品包括環保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及擦手紙，全部均以100%回收紙製成，而回收紙主要源自我們在香港及廣東省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另外，我們亦產銷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及
- 根據RPL報告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計，我們也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供應商，客戶層遍及不同行業，如銀行、政府機關、印刷商、金融及其他專業機構，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客戶超過十年。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工廠是中國及香港唯一一所獲國家信息銷毀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Destruction, Inc.) (NAID) 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的加工廠。

我們通過香港及中國的廢紙管理網絡、香港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以及廢紙分銷商取得廢紙。隨後，我們利用相關設備及富經驗的員工人手剔除我們收集的廢紙中所含少量塑料及金屬等其他廢料，從而獲得回收紙，再按回收紙的類別、規格及質量分為不同的級別。之後，回收紙可經過散漿工序變成漿液，用作本公司製造再造紙品的原材料。本公司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所用的回收紙全部自行回收，並無就此向第三方採購回收紙。同時，我們會將未用於本公司生產工序的回收紙售給客戶，譬如廣州造紙及中山鴻興（我們僅與該等客戶訂立逾十二個月的長期回收紙供應合約），該等客戶純粹使用本公司的回收紙或與原木漿混合作為原材料生產紙品和再造紙品。

本公司環保生活用紙及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的銷售對象是直銷客戶、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我們主要針對的是非家用市場的直銷客戶，如中國、美國、香港、澳洲及菲律賓的辦公室大樓、購物商場及公共設施。我們的主要直銷客戶包括香港的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我們會向增值轉售商出售大卷紙(環保生活用紙的半製成品)，該等轉售商隨後將大卷紙加工成製成品以作轉售。我們亦向紙商、製造商及印刷商銷售再造灰板紙。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設有四所廢紙打包工場（見「業務 — 廢紙打包工場及打包機 — 香港」），同時也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設有生產基地回收廢紙，每日最高總處理能力約2,436噸。此外，我們在香港設有兩個碼頭，在惠州設有一個碼頭。我們在香港回收的廢紙會經內河船輪往本公司位於惠州的生產基地，廢紙經過加工會製成回收紙，繼而可用作製造再造紙品或作為原材料售予第三方。本公司部份回收紙亦會經內河船交付予客戶。內河運輸遠較陸路運輸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本公司的惠州生產基地設有技術先進的造紙設施，包括兩台由美卓公司製造及供應的 Advantage DCT 60 生活用紙製造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造紙能力約109,560噸，其中生活用紙產能佔91,410噸。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大致分為回收紙、生活用紙、再造灰板紙以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益中，回收紙的銷售額約佔54.4%、生活用紙的銷售額約佔41.7%、再造灰板紙的銷售額約佔3.5%，而提供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的銷售額約佔0.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各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按絕對價值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載列）：

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	收益	佔總收益 %	收益	佔總收益 %	收益	佔總收益 %	收益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回收紙.....	504,771	52.7%	681,764	57.8%	597,809	54.4%	384,197	59.7%	292,452	52.7%
生活用紙.....	332,157	34.7%	389,184	33.0%	457,662	41.7%	229,394	35.7%	247,418	44.6%
再造灰板紙.....	117,051	12.2%	104,579	8.9%	39,150	3.5%	27,833	4.3%	13,107	2.4%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3,578	0.4%	3,418	0.3%	3,928	0.4%	1,908	0.3%	1,884	0.3%
總收益.....	957,557	100%	1,178,945	100%	1,098,549	100%	643,332	100%	554,861	1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957.6百萬港元、1,178.9百萬港元、1,098.5百萬港元及554.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分別為214.9百萬港元、240.8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的主要優勢

我們一直致力提供優質紙品(特別是再造紙品)、可靠的高度專業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我們可從中獲得廢紙),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公司將廢紙加工成為回收紙,可用於本公司的再造紙品生產,亦可作為原材料售予第三方。本公司今天的成就及未來增長的潛力,相信有賴下列各項優勢的結合:

- 我們是垂直綜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兼紙品製造商,尤其專注再造紙品,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優質廢紙的穩定供應。
- 我們採用高度精簡且具效率的物流模式,而處於策略位置的生產設施連接具效率的運輸網絡及可靠水源,因而享有顯著的成本及競爭優勢。
- 我們為國內外大型、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服務並向其銷售產品,使廢紙供應量豐富穩定。
- 本公司業務的入行門檻高。
- 我們奉行的環保營商手法獲得國內、國際肯定,從而提高了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形象。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擁有驕人往績。

業務策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雄踞中國環保紙產業的支配地位,將公司的品牌推向國際。為實現目標,我們首先致力擴大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取大量優質廢紙供應。本公司主要的業務策略如下:

- 推廣本公司再造紙品的環保生活用紙品牌。
- 提升現有市場的滲透率、發掘新市場、豐富環保生活用紙的種類。
- 鞏固我們在中國地區的廢紙管理及機密材料處理服務網絡的領導地位。
- 提升產能及成本競爭效益。
- 投資研發工作,改善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中國整體局勢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概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有關風險可分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廢紙及原木漿的價格及供應可能表現波動，而價格上漲可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廢紙打包設施及碼頭均屬租用。若本公司未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或甚至未能使用該等設施或續租有關租約，則本公司部分業務經營可能大受干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並未取得惠州生產基地內若干地皮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我們尚未取得該等地皮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並損害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
- 本公司的經營如大受干擾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如洩露客戶資料，可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及／或聲譽受損。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報導可能失實或不完整，而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不論真確與否）或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 生活用紙市場的競爭甚為劇烈，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涉及推廣中國及海外增加使用環保生活用紙，有關計劃不一定能實現。
- 本公司的經營有賴穩定可靠的水、電力、蒸氣及燃料供應，而生產環保生活用紙及向客戶轉售回收紙品，則依靠具備准許我們把廢紙入口中國的許可證。
- 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有賴若干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加上能夠吸納及挽留人才。
- 本公司在調控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 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資本資源以支持巨大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公司依賴向少數主要客戶進行銷售。
- 本公司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此舉對本公司各期收益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可能造成波動。
-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概 要

- 本公司未必能充份保障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因而可能削弱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並對營運造成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或需承受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風險(例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風險，而本公司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該等風險。
- 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安排可能改變或終止。
- 經濟持續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 中國就再造紙品的法規日趨嚴格，可顯著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甚或導致本公司須繳付罰款或承受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勞動法，或會招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公司的生產工序，並令本公司可能面對法律索償及責任。
- 再造紙品的需求及價格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條件。
- 中國若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將可能對自營小型發電廠造成限制或促使其關閉，促使本公司投放資本將旗下發電廠升級，或對外購買電力及蒸汽，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或會受其無法控制的潛在貿易保護措施影響。
-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公司經營帶來不利的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作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因而須繳付中國稅項，或使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並嚴重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甚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帶來不利的影響。
-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其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概 要

- 本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撥付本公司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或會延遲或限制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的影響。
- 中國反壟斷法或會限制本公司的業務交易或要求本公司減持在若干中國資產中的權益。

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本摘要乃擷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業績已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務請閣下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合併損益表的數據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57,557	1,178,945	1,098,549	643,332	554,861
銷售成本.....	(626,965)	(785,028)	(715,462)	(433,288)	(353,519)
毛利.....	330,592	393,917	383,087	210,044	201,342
其他收入.....	1,968	4,079	3,324	2,030	1,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17	(7,404)	(10,132)	(3,100)	(1,902)
行政開支.....	(79,671)	(97,882)	(116,199)	(57,019)	(52,544)
銷售開支.....	(36,423)	(46,977)	(50,564)	(29,010)	(18,698)
經營利潤.....	217,983	245,733	209,516	122,945	129,712
融資收入.....	180	6,150	1,927	2,214	774
融資成本.....	(1,477)	(1,166)	(11,116)	(4,893)	(5,5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6,686	250,717	200,327	120,266	124,889
所得稅開支.....	(1,745)	(9,873)	(27,737)	(17,034)	(17,7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214,941	240,844	172,590	103,232	107,181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數據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30	256,480	420,498	860,220
土地使用權	19,279	20,739	20,498	20,492
預付款項	1,486	153,309	326,825	23,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8	—
	<u>207,495</u>	<u>430,528</u>	<u>767,859</u>	<u>904,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1	49,137	59,249	56,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0,474	219,634	178,105	241,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31	61,329	84,058	67,217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8,889	9,081	29,637	28,355
可收回稅項	412	9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24	176,987	52,721	6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9,294
	<u>353,511</u>	<u>517,128</u>	<u>403,770</u>	<u>469,206</u>
總資產	<u>561,006</u>	<u>947,656</u>	<u>1,171,629</u>	<u>1,373,65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資本儲備	2,510	2,510	(2,274)	(9,425)
儲備	271,627	558,350	735,918	851,995
總權益	<u>274,137</u>	<u>560,860</u>	<u>733,644</u>	<u>842,5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	53,333	40,449	109,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	375	—	293
	<u>324</u>	<u>53,708</u>	<u>40,449</u>	<u>109,3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60	107,699	106,333	123,486
短期銀行借貸	9,687	86,106	160,683	172,629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13,333	13,483	13,6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60	1,563	1,56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9,438	114,909	107,337	101,3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478	8,132	10,637
	<u>286,545</u>	<u>333,088</u>	<u>397,536</u>	<u>421,699</u>
總負債	<u>286,869</u>	<u>386,796</u>	<u>437,985</u>	<u>531,083</u>
總權益及負債	<u>561,006</u>	<u>947,656</u>	<u>1,171,629</u>	<u>1,373,653</u>
流動資產淨額	<u>66,966</u>	<u>184,040</u>	<u>6,234</u>	<u>4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461</u>	<u>614,568</u>	<u>774,093</u>	<u>951,954</u>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所載的基礎及假設，且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利潤預測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281.1百萬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載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上述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8.6百萬港元的現金股息。然而，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緊隨[●]後定期分派股息，惟此意向可予改變。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情況、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及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數額，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未來宣派股息的情況可能是或亦可能不是過往宣派股息記錄的反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視乎本公司能否取得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中國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惠州福和等外商獨資企業在扣除以往年度虧損後，須將至少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一事，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本公司或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通額、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有所規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可能受到限制。